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

（外補人員適用）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說明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出缺單位組織甄審小組舉行之。	100分	一、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出缺單位組織甄審小組舉行面談或測驗。 二、編審（含）以上職缺於辦理初評後應提本校職員陞遷專案小組辦理複評。
面談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甄審委員會舉行面談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面試或業務測驗分數占總分百分之七十（即乘以 70%）。 二、如甄審委員會未舉行面談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